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有關支援報備至彰化縣非醫療(事)機構等場所執行相關業務時，需事先經該縣衛生局同意，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7.30.高市衛醫字第 10436005000 號函辦理。

(二)經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規定，事先報准僅限於醫療機構之間；另查各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相關規定，皆未敘明醫事人員至非醫療(事)機構執行相關業務之核備程序。

(三)旨揭非醫療(事)機構，係指醫療(事)法規定核准設立之醫療(事)機構以外之場所或機構，諸如廟宇、觀光景點、餐廳、夜市、社區活動場所或學校…等。

(四)高雄市衛生局本於管轄權及考量非醫療(事)機構非經審查恐不宜執行相關醫療業務，爰此，倘所轄醫事人員報備支援至該縣非醫療(事)機構，請其先函文取得該局同意後，再行申請報備支援。

二、主旨：轉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Avigan®使用方案，倘醫療院所有用藥需求，請依方案規定申請及使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7.29.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5807900 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新型A型流感病患經使用克流感及瑞樂沙治療但無效之防疫/治療需求，疾病管制署向日本富士軟片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儲備旨揭口服劑型抗病毒藥劑Avigan®(Favipiravir) Tablet 200mg共6瓶(150錠/瓶)。

(三)因本藥劑尚未取得國內藥物許可證，是以，該藥劑之使用對象須為符合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新型A型流感通報定義，並經使用克流感及瑞樂沙治療無效而依醫師評估可使用者，且醫師必須清楚完整告知病息/家屬相關療效及副作用，取得其簽署之同意書後，始得填具申請單向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申請，再經高屏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同意後使用。

(四)本藥劑之使用須參依藥劑仿單；使用後，主治醫師需填寫「使用紀錄表」；如有不良反應，應填報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表」，以監視本藥劑之安全性。

(五)本市醫療院所如有收治符合方案之使用對象且有使用需求時，可依方案規定流程向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申請用藥，並依規定使用及進行各項通報事宜。

三、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業已完成庫賈氏病病例定義及病例通報表修訂，請會員配合辦理個案通報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7.27.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5885900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定義監測疾病包含散曆型、醫源型、遺傳型及新型庫賈氏病計4項普利昂疾病(prion disease)。

2.修訂臨床條件與檢驗條件，增列流行病學條件。

3.酌修疾病分類相關定義，另依臨床醫師建議，考量實務需要，增訂醫源型庫賈氏病可能病例定義。

4.基於傳染病防治與倫理考量，基因檢測僅限於通報個案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情同意後始得為之，並訂定基因檢測說明書及同意書。

(三)旨揭病例定義及病例通報表業已分別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3.庫賈氏病」項下之「通報檢驗」與「防疫措施」項下供各界下載運用。

四、主旨：轉知為防範本市左營、楠梓及三民區登革熱疫情擴大，並防杜台南市疫情蔓延

入侵本市，請各醫事人員於診療時，如發現疑似個案應儘速通報，俾免被罰，以俾即早介入執行緊急防疫工作，遏止疫情擴散蔓延，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7.28.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59341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104年截至7月27日止，台南地區全年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累計149例，北區(79例)、安南區(40例)、中西區、東區及安平區(各5例)、永康區(4例)、安定區(3例)、南區及仁德區(各2例)、善化、新化、新市及關廟區(各1例)，其中以北區及安南區最為嚴峻，且89例確診個案多集中於7月12日至7月25日，目前該市疫情持續升溫中；另本市左營、楠梓、大寮及三民區近期仍有零星病例發生。

(三)請會員醫師於診療時，如遇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及出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且居住地或活動史與目前登革熱流行地區有相關者，請務必提高警覺加強通報，如有重症個案請速協助轉診區域級以上醫院加強照護，以降低死亡風險。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提供104年高屏區登革熱重症診治諮詢專家名單乙份供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8.4.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6112100 號函辦理。

(二)本市醫事人員於診治必要時可就臨床醫療處置與專家討論，以俾提供病患適當治療，降低登革熱死亡個案發生。

(三)登革熱重症診治諮詢專家名單如下：

姓名	服務醫院		姓名	服務醫院
陳堃生	高雄榮民總醫院		張 科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蔡宏津	高雄榮民總醫院		李敏生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盧柏樑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陳惇杰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陳彥旭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劉建衛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林蔚如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李允吉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六、主旨：轉知請會員配合政令宣導協助加強宣導並鼓勵市民／會員下載「高雄市登革熱

民眾即時通行動裝置APP」，以利隨時查詢本市及其住所登革熱疫情狀況，並可立即瀏覽查詢最新衛教宣導等資訊，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8.7.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6127600 號函辦理。

(二)高雄市政府為利於民眾即時查詢本市登革熱疫情及衛教資訊，建置「高雄市登革熱民眾即時通行動裝置APP」，請會員於政令宣導說明會或活動前，可運用會議或活動前後時間，請工作人員協助市民/會員掃描「高雄市登革熱民眾即時通APP QR cord」完成下載作業，或可透過講習以實務操作方式宣導，或以有獎徵答方式鼓勵民眾下載使用。

七、主旨：轉知修正「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及「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7.30.高市衛醫字第 104358572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訂有新版「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醫事>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及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各1份，修正附件部分內容用詞。

八、主旨：轉知「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修正條文，第6條、第8條、第9條至第10條之一、

第12條、第14條及第16條至18條之一條文，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7.8.高市衛醫字第 10435366000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核釋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疑似罕見

疾病確認診斷之檢驗費用之「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計84項，並自104年7月24日生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7.30.全醫聯字第 1040001288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含midazolam成分針劑藥品用藥安全相關事項，請會員

確實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8.5.高市衛藥字第 10436140800 號函辦理。

(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接獲疑似因使用含midazolam成分針劑藥品發生呼吸抑制之死亡通報案例，為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請會員：「使用含midazolam成分針劑藥品時，應備有適當之復甦設備及受過急救相關訓練之醫療人員，並確實依仿單所列不同適應症之建議用法用量給藥；病人用藥後應密切監視其有無發生不良反應，以確保病人之用藥安全」。

十一、主旨：轉知含氫離子幫浦抑制劑類成分藥品(proton pump inhibitors, PPIs)之「藥品安全資

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相關事項，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7.30.全醫聯字第 1040001298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tw/TC/siteList.aspx?sid=1571>)下載。

十二、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該署核准之"可吸收性縫合線"醫療器材，目前僅核准

用於軟組織縫合，建請會員使用該類醫療器材時，應依該署核准範圍使用為宜，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7.30.全醫聯字第 1040001281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含norgestimate、desogestrel、gestodene、drospirenone等成

分之口服避孕藥之風險管理計畫書相關事宜」，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7.22.全醫聯字第 1040001262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要旨略以：含norgestimate、desogestrel、gestodene、drospirenone等成分之口服避孕藥已知具有可能發生嚴重血栓不良反應之風險，惟考量民眾如未充分了解使用該藥品之潛在風險，可能有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之情形。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凡持有含該類藥品許可證之藥商應執行風險管理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括：

- 1.「病人用藥須知」：應以淺顯易懂之文字告知病人血栓之風險，並提供病人自我檢核表，以利病人自我檢核是否具有發生血栓之危險因子。
- 2.「醫療人員溝通計畫」：應針對婦產科醫師進行教育訓練，並宣導藥局不應於無醫師處方下販售此類口服避孕藥予一般民眾，且亦應告知藥局將相關紀錄予以留存備查。

十四、主旨：轉知有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產品「祥如意全穩好」

及「祥如意燙傷外傷貼布」乙案，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會員切勿陳列販售該等產品，如違法陳列販售將依法處辦，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7.16.高市衛藥字第 104356024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藥事法第83條規定「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41405198號公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庫資料申請表」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資料庫資料申請須知」自104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相關事宜，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7.2.高市衛藥字第 10435220800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及回收藥品、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註銷：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每月新核發、註銷、變更、展延許可證月報

回收：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各類名單/產品回收

健保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7.全醫聯字第 1040001093、1040001202、1040001252 號函辦理。

十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有關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健保雲端藥歷查詢系統，其中說明病人簽署同意書事宜，另相關同意書格式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7.7.全醫聯字第 1040001083 號函辦理。

(二)旨揭重點及全聯會截至 6 月 28 日辦理情形略述如下：

1.雲端藥歷查詢系統法源依據之疑義：

(1)業經全聯會104年5月17日第10屆第11次醫事法規委員會討論，且於104年5月25日全醫聯字第1040000846號函將全聯會對於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法源依據內容之疑慮及意見函送健保署。

(2)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24日部授保字第10400001420號函復全聯會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法源依據內容之疑慮及意見，業於104年6月29日全醫聯字第1040001053號轉知。

(3)依據前揭回函，全聯會將續行提相關會議再行研議。

2.民眾端選擇權：旨揭函文說明三前段表示，為保障民眾有限制查詢其用藥紀錄之選擇權，可至區公所或各分區業務組進行健保卡密碼設定或解除作業。

3.醫事服務機構注意事項：

(1)旨揭函文說明三後段表示，除線上查詢外，如醫事服務機構要批次下載病人用藥紀錄，則須經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後，始得下載。說明四表示不得強制要求民眾提供健保卡密碼及無故拒絕提供醫療服務。

(三)經洽健保署表示如醫事服務機構要批次下載病人用藥紀錄，可向該分區業務組申請權限，備妥醫事服務機構用藥紀錄資訊檔使用同意書、資訊安全查檢表，通過權限後，則需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始得下載。

十八、主旨：轉知全聯會舉辦「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79》整合安寧療護與醫療照護品質」，將透過視訊會議方式與北、中、南區同步進行，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視訊時間：104年8月29日(星期六)13:30-15:30 *請事先報名*

(二)視訊地點：1.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啓川六樓第一講堂(名額 300 名)

2.健仁醫院 6 樓第一教室(名額 40 名)

3.阮綜合醫院門診大樓 6 樓會議室(名額 30 名)

4.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F 教學討論室(名額 35 名)

5.大東醫院 5 樓會議室(名額 40 名) 6.建佑醫院地下室會議室(名額 30 名)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http://www.tma.tw/meeting/meeting_03_info.asp?meete_id=5867，名額：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四)積分：已申請西醫師專業品質申請中、護理人員專業課程申請中。

(五)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如有疑問請電洽 02-27527286*111 黃小姐。

十九、主旨：轉知有關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之口腔黏膜檢查醫師教育訓練課程訊息，請專科醫師擇適合場次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7.22.高市衛健字第 10435767700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預防保健服務之口腔黏膜檢查品質，促進口腔癌篩檢成效，國健署分別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辦理「104年度口腔黏膜檢查醫師教育訓練計畫」，提供對象為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及已取得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口腔黏膜檢查資格之其他科別專科醫師，期透過專業教育訓練提升口腔黏膜檢查品質。

(三)前揭二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場次、時間、報名資訊等詳細資料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cdc.gov.tw>)，請醫師擇適合場次踴躍參加。

(四)課程洽詢專線：

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02)25000133分機255許小姐。

2.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02)28099595 分機 25 宋先生。

二十、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舉辦「兒童發展與健康篩檢服務醫師教育訓練」，請兒科及家醫科醫師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7.24.高市衛健字第 104357205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教育訓練係國民健康署與台灣兒科醫學會共同舉辦，並配合國民健康署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實施「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其申請該方案之醫師皆須取得該教育訓練測試合格證明書。

(三)南區場時間：104年8月30日(星期日)12:30-18:00 *請事先報名*

南區場地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啓川大樓 6 樓第一講堂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為主：<http://www.pediatr.org.tw>，臺灣兒科醫學會網站)；倘無法網路報名者，可將報名表傳真至 02-2351-6448。

(五)相關方案內容，業放置於國民健康署網站健康主題專區/好康報你知/兒童衛教指導服務(<http://www.hpa.gov.tw>)供下載查詢。倘若對補助內容方案有疑義者，請逕洽本方案聯絡窗口電話:02-2522-0651 黃小姐。

廿一、主旨：本會 104 年 9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積分類別	協辦
104/9/3(四) 12:30-14:30	減少藥物濫用風險之鎮靜安眠藥物管理管制與合理處方	李朝雄博士-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科	即日起至 104/8/30 止	專業品質	台大醫學院
104/9/10(四) 12:30-14:30	Vascular Protection in People with Diabetes	吳建興醫師- 高雄長庚醫院腎臟科	即日起至 104/9/7 止	內科、家醫科 一般科	百靈佳
104/9/11(五) 12:30-14:30	膽結炎之介紹	吳育全主任- 國軍高雄總醫院外科	即日起至 104/9/8 止	外科、家醫科 一般科	
104/9/18(五) 12:30-14:30	兒童氣喘治療新知	王玲主任- 高雄長庚醫院兒童過敏免疫風濕科	即日起至 104/9/15 止	兒科、家醫科 內科、一般科 耳鼻喉科	裕利 pharmalink
104/9/25(五)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即日起至 104/9/22 止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	

廿二、主旨：轉知全聯會辦理「104 年度長期照護 Level I 醫事人力共同課程」，請查照。

說明：(一)「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分為 3 個階段：(1)Level I 共同課程：18 小時。

(2)Level II 專業課程：16 小時。(3)Level III 整合性課程：24 小時。

(二)對象：各類醫事人員

(三)時間：*需 2 天共 18 小時全程參加*

104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13:00~22:00

104 年 10 月 4 日(星期日)09:00~18:00

(四)地點：1.主會場：台大醫院第七講堂

2.同步視訊連線會場於全省，

高雄區為(1)高雄市醫師公會 130 名 (2)高雄榮民總醫院 100 名

(3)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80 名 (4)建佑醫院 B1 會議室 30 名

(五)報名方式：1.一律網路報名：www.tma.tw；名額：即日起至 8 月 23 日額滿為止。

2.104 年 8 月 25 日公布上課名單。

(六)本課程課前及課後測驗、滿意度調查皆以劃記電腦答案卡方式作答，敬請學員攜帶 2B 鉛筆，現場恕不提供。本專業訓練課程安排有測驗，須經測驗合格(以 70 分及格)，始頒發結業證書。

(七)課程表刊登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請逕上網查閱。

(八)聯絡方式：02-27527286 轉 124 黃小姐。

廿三、主旨：再次轉知本會為促進會員聯誼，辦理**南區**、**北區**二區會員聯誼餐敘，請會員依執業院所所屬行政區域踴躍報名參加，俾便統計人數準備訂席事宜。

說明：(一)會員分區聯誼餐敘時間、地點及報名時間如下：

分區	行政區域	餐敘時間	餐敘地點	報名截止日期
北區	三民區、鼓山區 左營區、楠梓區	104年8月18日(二) 中午12:30~14:30	河邊海鮮餐廳 2樓 前金區市中一路 276號	即日起至 104年8月14日止
	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 前鎮區、小港區、鹽埕區 旗津區	103年8月21日(五) 中午12:30~14:30	河邊海鮮餐廳 2樓 前金區市中一路 276號	

(二)請欲參加之會員於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至本會報名。

廿四、主旨：再次轉知本會辦理『104年度高杏獎』推薦選拔活動，請會員踴躍推薦符合受獎資格者參加選拔。

說明：(一)為鼓勵會員發揚醫師濟世活人美德，提昇醫師社會形象為本活動宗旨。

(二)凡為本會會員具有高杏獎推薦準則之具體事蹟者，得由所屬單位院所或其他社會團體檢具體事實證明資料，填妥推薦報名表逕寄本會，有關高雄市醫公會高杏獎推薦準則及報名表請需要會員至會務動態中下載。

(三)推薦日期：自104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評選審核通過，將於本年度本會醫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廿五、主旨：再次轉知本會104年度『**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9月開始受理申請，請符合資格之會員子女踴躍申請。

說明：(一)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會會員子女大學各學系之成績優秀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

(二)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

1.申請時間：自9月1日起至9月20日止受理申請。

2.申請資格：(1)醫學系1-5年級和其他各學系1-3年級之在籍學生。

(2)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者。

3.應繳交之證件：(1)申請書。(2)成績單：繳交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4)學生證影本一份。

(三)獎勵名額：符合本辦法規定之醫學系1-5年級各年級獎勵各2名，其他各學系1-3年級各年級獎勵各3名。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五)其辦法詳細內容及申請書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查詢下載。

※本會與上海銀行簽約發行認同卡(世界卡及白金卡)，提供多項優惠，如：全年不限次數使用機場貴賓室、累積紅利點數終身有效，送醫療責任險世界卡8萬元保額、白金卡5萬元保額之執業保障等，請會員多加利用。

😊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

，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 好康消息：

高鐵孩童免費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日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領完為止。*限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孩童或需佔座位之免票兒童*

適用期間：104 年 7 月 1 日—104 年 8 月 31 日。

😊 本會會員福利：

本會【會員結婚賀儀 6000 元】，請會員於婚前出示喜帖，最遲於婚後一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本會增設會員【生育祝賀禮金 2000 元】，自 104 年 5 月 3 日(含)起出生之新生兒，請會員出示新生兒出生證明於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詢問電話：07-2212588。

廿六、主旨：本會舉辦第十八屆保齡球賽，請各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時間：104 年 9 月 13 日(星期日)下午 3:00 報到 下午 3:31 開始比賽

(二)比賽地點：壽山保齡球館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361 號，(07)3363866。

(三)參加資格：本會會員及配偶，會員 30 人以上才辦理。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28 日截止。

(五)比賽方式：1.分爲一般組及長青組(民國 44 年以前出生者爲長青組)。

2.採男女讓分混合競賽，以個人四局總分成績計算；女性每局加 10 分。

3.同分時以四局中最高分與最低分差距小者爲優勝。

4.比賽結束後隨即舉行頒獎典禮。

(六)欲參加之會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寫報名表將回條撕下逕寄或傳真(07)215-6816 本會，俾便統計人數安排賽程。

理事長 蘇榮茂

請沿虛線撕下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第十八屆保齡球賽報名表回條

會員姓名：醫師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院所名稱：醫院
診所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配偶姓名：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廿七、主旨：再次轉知為提倡會員正當休閒娛樂，本會舉辦「104 年度卡拉 OK 歌唱比賽」，

歡迎會員及配偶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日期：104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比賽程序與規則：

13：30-14：00 報到

14：00 由理事長或主持人抽籤決定出場比賽順序

14：30 比賽正式開始。

14：30 前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四)參加資格：**會員獨唱或會員與眷屬合唱或對唱**，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30 日前**向本會 07-2212588 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限會員 30 人報名參加。

(六)獎項：1.每名參賽者皆贈紀念品乙份。

2.取 10 名優勝者頒發獎狀乙紙，優勝者如能參加當日中秋晚會上台表演將再致贈優勝表演獎 1000 元禮券。



廿八、主旨：再次轉知為增進會員間之情誼，本會舉辦『會員中秋聯誼晚會』，歡迎會

員親臨及攜眷共襄盛舉，請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晚會時間：104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晚上 6 時報到，

6 時 30 分聯誼餐敘、節目表演。

(二)晚會地點：漢來飯店成功路 9 樓金龍廳

(三)參加對象：本會會員及眷屬。

(四)費用：會員免費、眷屬每人酌收 500 元。

(五)欲參加晚會之會員請於 9 月 9 日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俾便統計人數籌備餐點事宜。



廿九、主旨：轉知『**陶泥好好玩-2015 年吳俊德手捏陶慈善個展**』活動，請會員踴躍參加。

說明：(一)希望藉由此次展覽，結合醫師公會之力量，幫助弱勢族群，讓社會更加祥和溫暖。

(二)展覽時間：104 年 9 月 2 日(三)至 104 年 9 月 14 日(一)

每週一休館；週二至週四、週日 10:30-17:30；週五、週六 10:30-20:00

展覽期間每週六、日舉辦現場現場捏陶 DIY 教學

(三)展覽地點：高雄市岡山文化中心(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 42 號)

(四)開幕茶會：104 年 9 月 5 日(六)14:00

(五)藝術家吳俊德以其深厚的基礎及對作品嚴謹的態度，不假機械，以純手工的方式製作，使手捏陶壺充滿溫潤樸實之感。手捏陶壺部分展品圖錄及說明刊登於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會員可逕上網參閱。

理事長 蘇榮茂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私立醫療機構於原址單純變更負責人或因負責人死亡所衍生之問題，

全聯會函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建議意見，該部函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6.29.全醫聯字第 1040001066 號函辦理。

(二)有關私立醫療機構僅於原址單純變更負責人，其建築物設置主體結構皆無異動情形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其開業申請審查之履勘，可否簡化程序或項目，涉及地方縣(市)政府之權責，衛福部刻正收集意見，俟收齊彙整後，再行函復。

(三)至於私立醫療機構負責人死亡一節，實務上，如為避免醫療業務中止，致影響住院病人之權益，建議依醫療法第 19 條規定，指定合於負責醫師資格之醫師，代理該機構之負責醫師執行業務，並依醫療法第 23 條之規定，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負責醫師變更。

二、主旨：轉知有關高濃度血小板血漿(PRP, Platelet Rich Plasma)是否合法可適作於人體相

關疑義，請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7.13.高市衛醫字第 10435327600 號函辦理。

(二)PRP非屬細胞治療範疇，於臨床上醫師使用PRP視為醫療行為，應向病人清楚告知，並取得其同意。

(三)按PRP之效果尚無定論，醫療院所如欲對外宣稱PRP療效者，應依據人體試驗管理辦法規定先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人體試驗，以證實其療效。故在尚未證實療效前，請醫療院所不得以任何形式之醫療廣告（如媒體廣告、布條、單張等等）宣稱PRP療效。

(四)PRP為自費項目，目前尚未訂定醫療收費標準，醫療院所務必依醫療法規定先向衛生局提出審查申請，經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收費。

(五)另再次重申收取醫療自費項目應由醫療院所開立收據，不得以廠商或公司名稱開立醫療收據，以免觸法。

三、主旨：轉知有關護理人員離職證明發給，及申請執業執照註銷登記、護理公會退會事

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7.1.高市衛醫字第 10434943800 號函辦理。

(二)據臺灣護理產業工會來函表示，近期接獲護理人員反應，向所屬院方提離職後，要求院方開立離職證明時，院方不願給予離職證明。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請醫療院所會員對於護理人員請求發給離職證明不得拒絕，以維護護理人員權益。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診所醫師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救護車協助轉送緊急

傷病息，該診所醫護人員是否需隨車護送」一案辦理原則供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7.22.全醫聯字第 1040001198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函略以：按緊急救護運送係屬消防署業務權責。次查，診所於醫療機構分類，非屬醫院類別，亦非緊急醫療救護法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爰尚無該法第 36 條及第 40 條之適用。是以，關於診所醫師請求協助轉送緊急傷病患至醫院，救災救護指揮中(119) 應依緊急醫療放護法第 12 條及第 18 條規定，派遣救護車運送，並應有救護人員二名出勤；至於該診所醫護人員是否需隨車護送，應由該診所醫師依其醫學專業判斷，視個案病況判斷，逕予相關建議或協助。

五、主旨：轉知有關診所「為檢查(驗)或治療業務之需，可否設置檢查(驗)或治療床疑義」

函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7.3.高市衛醫字第 10435070900 號函辦理。

(二)查衛福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8年10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80030850號函略以，診所設置物理治療設備，如屬基於治療處置，設有功能非屬觀察病床或產科病床之復健治療檯，供屬門診治療使用，依醫療法規定，並無限制，故得視業務需要適量設置之，惟其復健治療業務之執行，應符合物理治療師法或職能治療師法等相關規定。上開診所係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規定，申請並核准設置物理治療設施及配置相關人員，所為之復健治療檯。

(三)本案診所之檢查床、治療床用途均屬醫師執業範圍，與上開函釋不同，不宜類推適用，爰診所設置之檢查(驗)或治療床，仍請依衛福部97年3月20日衛署醫字第0970008862號函，如係設置於診間之外，仍應以觀察床登記管理。

六、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新修訂之「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之處理流程」及「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通報單」，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7.7.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52491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 1.疑似暴露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來源者，應於發生暴露後24小時內向工作單位通報，且不論暴露來源者是否以具名或不具名方式檢驗HIV，均應於一週內將「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通報單」送所在地衛生局備查。
- 2.預防性投藥要愈早愈好，應立即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不要超過72小時。若已超過72小時，但經醫師評估仍有預防性投藥之必要，亦可投藥，惟超過7天則無預防效果。

(三)如需查詢「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專業 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照護/指定醫院/愛滋病指定醫院名單。

七、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函南韓MERS疫情已獲控制，該署解除南韓及巴林MERS旅遊疫情建議，請各醫療院所適時調整相關文宣，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8.5.全醫聯字第 1040001331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

自104年起續辦二年及104年目標值成長率，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7.7.全醫聯字第 1040001126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 1.«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前於102年2月8日公告自102年1月1日起試辦二年，茲依該方案自104年起續行試辦二年（即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 2.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相較於核定之103年度醫療給付費用之成長率為3.430%，「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之104年目標值成長率，不含中醫門診總額之成長率為3.481%。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份診療項目，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查詢，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7.22.全醫聯字第 1040001248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高屏業務組建立「醫事人員報備提醒應用機制(E妙計)」及彙整

「醫療院所申請本保險特約流程圖」二案，請各醫療院所善加利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7.15.健保高字第 1046083946 號函辦理。

(二)「醫事人員報備提醒應用機制(E妙計)」係中央健保署高屏業務組依醫師法第8條、第8條之2；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24條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規定，建立之事前提醒機制。本作業擷取之資料分別為連續3個月有報備支援及醫師執照或專科證書兩大類共計5種即將到期資料。特約院所於每月20日後，可至中央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次月到期資料(如7月20日起提供8月到期資料，遇例假日順延)。

(三)為提醒前開院所下載資料，另以E-MAIL逐一通知(以院所特約時所書寫的E-MAIL)。所下載資料如有落差仍以衛生主管機關登錄為準。院所E-MAIL如有異動，請務必知會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醫務管理科辦理變更。

(四)VPN下載流程說明如下：

- 1.特約院所須先以「憑證登入」VPN，登入後至「服務項目」內選取「院所資料交換」。
- 2.「院所資料交換」內選取「院所交換檔案下載」，於「提供下載日期」中輸入日期後按「查詢」，至「院所交換檔案下載清單」下載檔案。

(五)另為利醫療院所準備申請特約審查文件，整理彙整「醫療院所申請本保險特約流程圖」供參。該流程圖亦置於中央健保署網頁，路徑說明如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www.nhi.gov.tw/>) /資料下載/表單下載/高屏業務組專屬表單/申請新特約流程圖。

十一、主旨：轉知「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

業經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31日修正發布施行，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8.5.全醫聯字第 1040001334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31日修正

發布施行，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8.5.全醫聯字第 1040001333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辦理企業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免

費線上媒合服務，請院所協助廣為宣傳周知，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6.4.全醫聯字第 1040000885 號函辦理。

(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至第5條規定，企業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或事業分散各地區勞工總人數達3000人以上之總機構，雇主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是項人員，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應經勞動部認可之訓練機構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之1規定之訓練合格。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因應企業配置前揭醫護人員之求才，與該醫護人員求職之需求，特由該署委託建置之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免費線上媒合服務，期促進企業與專業人力供需間之資訊交流。

(四)有關線上媒合服務，請逕至「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網站 (<http://ohsip.osha.gov.tw/>)之媒合平台服務專區提出申請，如有相關疑問，請逕電洽該中心服務人員，電話02-22990501。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 104 年度醫事管理系統-報備支援線上申辦系統教育訓練

課程說明，請院所踴躍上網報名參加。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7.9.高市衛醫字第10435439700號函辦理。

(二)本年度訓練課程項目報備支援系統課程，主要以醫療院所內醫事人員及行政人員為主要授課對象。

(三)高雄場日期：104年9月4日(五)10:00-12:00報備支援線上申辦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104年9月4日(五)14:00-17:00醫事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四)說明會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4樓電腦教室(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4樓)

(五)報名方式：網路報名，網址<http://122.146.86.19/CE/default.jsp>，實際開課時間地點如有調整，以報名網站發佈之線上報名資訊為準。

(六)詳細課程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瀏覽下載。

十五、主旨：轉知請會員多加注意，有關 104 年【6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7 月 6 日至 7 月 24 日】健保特約院所費用申報異常違規態樣，刊登於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 (<http://www.doctor.org.tw>)，請會員隨時上本會網站查閱參考，請 查照。

理事長 蘇 榮 茂